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小字第8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王震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4年5月29日宣判，茲因原告於114年4月22日撤回起訴，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